

桂阳县价格认证中心

桂价认函〔2019〕23号

关于对龙潭路2号1幢1层B102号杂房等 多套房产询价的复函

桂阳县人民法院：

你院于2019年12月19日出具的《询价函》〔(2019)湘1021执恢11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回复如下：

一、标的物基本情况

1、桂阳县城关镇龙潭路2号1幢1层B102号房产，所有人：欧阳中希，规划用途：杂房，相关证件：桂阳县房权证城区字第00053069号。总层数：8层，所在层数：1层，建筑面积：33.19 m²。

2、桂阳县城关镇龙潭路2号1幢3层A301号房产，所有人：欧阳中希，规划用途：住房，相关证件：桂阳县房权证城区字第00053069号。总层数：8层，所在层数：3层，建筑面积：135.93 m²。

以上标的房产基准日：2019年12月19日。

桂阳县价格
认证中心
骑缝

二、价格认定依据、方法，过程。

1、价格认定依据：①《价格认定规定》；②《湖南省价格认定行为规范》；③湘高法〔2018〕50号文件。

2、价格认定方法和过程。查验后，根据相关规定确定采用市场法对标的物进行价格认定。通过市场调查，分析研究，结合实际状况综合确定标的房产在桂阳市场进行拍卖的合理价格水平。

三、价格认定结论建议

1、标的 B102 号房产在基准日时的拍卖底价为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93000 元）；

2、标的 A301 号房产在基准日时的拍卖底价为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 元）。

四、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1、提出机关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

2、价格认定结论建议价格仅供法院办案作为询价参考依据，适用于提出机关办理查封物资拍卖起拍价的建议价格，不作他用。

3、该函件的价格有效期为 90 天，按市场价格水平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下的合理价格水平。

